

证券代码：000851
债券代码：112324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高鸿债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46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，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08 月 08 日